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瑄

　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王昱妃（原姓名王孟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